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发布日期：1999-2-4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1999年2月4日 公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结合铁路运输的治安状况和盗窃案件特点，现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

- 一、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为起点；
- 二、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巨大”，以一万元为起点；
- 三、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六万元为起点。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2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